

臺北醫學大學保健營養學系碩、博士班修業規定辦法

95 年 06 月 14 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99 年 05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 年 11 月 09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05 月 08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 年 01 月 08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 年 05 月 14 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104 年 01 月 13 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104 年 03 月 30 日臨時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04 月 10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11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03 月 08 日系務會議修定通過
105 年 04 月 07 日系務會議修定通過
105 年 05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定通過
106 年 11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定通過
107 年 05 月 08 日系務會議修定通過
107 年 09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定通過
109 年 05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定通過
109 年 09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定通過

第一篇 碩士班修業規定辦法

第一條 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二條 修業學分：

一、108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者至少 32 學分，包括：

(一)必修：22 學分(含畢業論文 6 學分及研究倫理 0 學分)。

(二)選修：10 學分(院外選修學分不得超過 4 學分，外國學生不受此限)。

二、109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至少 30 學分，包括：

(一)學院必修：14 學分(含畢業論文 6 學分及研究倫理 0 學分)。

(二)系所特色課程：12 學分(外國學生得認列院外碩、博士班之學分)。

(三)學院選修：4 學分(外國學生得認列院外碩、博士班之學分)。

非營養學系之相關科系或以同等學力考入本系碩士班，若之前未修習 4 學分之營養學及 4 學分之膳食療養學等課程之同學，應補修本系大學部之學科 (包括營養學至少 2 學分以及膳食療養學或疾病營養學至少 2 學分；共計 4 學分)，此補修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第三條 碩士論文計畫考試：

- 一、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需在畢業學期前提出碩士論文計畫考試，經審查通過者，才可提出學位考試。
- 二、審查方式：由本系組成委員會進行口頭及書面審查。審查完畢後，將審查表及審查證明送至系內備查。

第四條 碩士學位考試：

- 一、研究主題須為營養領域相關，申請考試前須先修畢規定之必、選修學分數，並經過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三至五名為委員，其中校外委員以三分之一為限，由系主任圈選名單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且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不得為召集人。
- 三、碩士學位考試通過後，彙整委員意見及修改論文後，依本校學位考試審查流程及畢業離校程序辦理，得予核發學位證書。

第二篇 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辦法

第一條 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二條 修業學分：

- 一、108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者至少 40 學分，包括：
 - (一)必修：22 學分(含畢業論文 6 學分及研究倫理 0 學分)。
 - (二)選修：18 學分(得認列院外碩士班學分)。
- 二、109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至少 30 學分，包括：
 - (一)學院必修：14 學分(含畢業論文 6 學分及研究倫理 0 學分)。
 - (二)系所特色課程：12 學分。
 - (三)學院選修：4 學分。

非營養學系之相關科系或以同等學力考入本系碩士在職專班，若之前未修習 4 學分之營養學及 4 學分之膳食療養學等課程之同學，應補修本系大學部之學科 (包括營養學至少 2 學分以及膳食療養學或疾病營養學至少 2 學分；共計 4 學分)，此補修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第三條 碩士論文計畫考試：

- 一、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需在畢業學期前提出碩士論文計畫考試，經審查通過者，方可提出學位考試。
- 二、審查方式：由指導教授(含)組成三至五人之委員會進行口頭及書面審查。審查完畢後，將審查表及審查證明送至系內備查(如果只有一位指導教授可找三位委員；如果有共同指導教授則需要五位委員)。

第四條 碩士學位考試：

- 一、研究主題須為營養領域相關，申請考試前須先修畢規定之必、選修學分數，並經過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三至五名為委員，其中校外委員以三分之一為限，由系主任圈選名單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且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不得為召集人。
- 三、碩士學位考試通過後，彙整委員意見及修改論文後，依本校學位考試審查流程及畢業離校程序辦理，得予核發學位證書。

第三篇 博士班修業規定辦法

第一條 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二條 修業學分：

- 一、108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者至少 32 學分，包括：
 - (一)必修：26 學分(含畢業論文 12 學分及研究倫理 0 學分)。
 - (二)選修：6 學分(院外選修學分不得超過 4 學分，外國學生不受此限)。
- 二、109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至少 30 學分，包括：
 - (一)必修：26 學分(含畢業論文 12 學分及研究倫理 0 學分)。
 - (二)選修：4 學分(外國學生得認列院外博士班學分)。

第三條 資格考相關規定：

- 一、博士班學生修完規定課程學分後，可提出資格考申請。每位學生至多可以考試二次，若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二、資格考試應於預定舉行考試前一個月向行政老師提出申請。
- 三、考試方式乃由指導教授組成五至九人之資格考試委員會，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校外委員中可以包括一名系外的委員。考試委員須具備副教授資格(含)以上，或主治醫師年資五年(含)以上。
- 四、通過資格考後，即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第四條 博士論文考試之相關規定：

- 一、博士候選人必須符合以下資格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 (一) 研究主題須為營養領域相關，且修滿規定之必、選修學分數，並通過資格考。
 - (二)博士班期間所完成的研究成果必須於專業期刊上發表，所發表的期刊論文中，主要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需為通訊或共同作者。著作內容需與博士論文內容相符合，且其發表篇數必須符合：以單一第一作者發表 SCI/SSCI 之原著學術論文(接受函亦可)，且所有論文之

Impact factor (IF)加總分數 ≥ 3.0 ，IF 分數以近五年 JCR 公告擇優計算。

二、博士論文系內初審

(一)繳交資料：

- 1.學位考試申請書
- 2.歷年成績單
- 3.資格考試證明
- 4.英文能力證明
- 5.SCI 論文 paper 之接受或出版證明
- 6.考試委員推薦名單
- 7.博士論文初稿
- 8.博士戴帽照二吋二張(博士服請跟保管組租借、帽穗在左邊；背面註明學號、姓名)
- 9.英文名字

(二)申請博士學位考試前須先經過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始得對學校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三、通過下列英語檢定之一方可參加博士學位考試：

(一)需通過 IBT 71 分以上、中高級英文初試(筆試)、多益 700 分以上或等同於此分數以上之英檢成績。

(二)至國外(以英語為第一官方語言國家)研修一年(含)以上之經驗(同一單位至少需滿 6 個月)。

(三)補修英文領域課程 4 學分(英文會話至少 2 學分且班別不同；其餘 2 學分可選修本校研究生英語認證實施要點列出之課程)且成績達 70 分以上為及格，並於國際研討會中進行論文口頭發表，補修之學分不納入畢業學分。

國際研討會之認定如下：

- 1.非台灣、中國(含港澳)之國家舉辦之國際會議。
- 2.會議以英語為會議語言。
- 3.選擇參與國際會議需填寫保健營養學系博士班國際研討會口語發表申請書，並經系級會議通過後始得認可。
- 4.會議結束後需繳交下列證明：註冊、口語報告接受證明、完成口語報告證明。

四、博士學位考試委員由系所推薦五至九人為委員，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由院長圈選名單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且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不得為召集人，委員資格請參照學校規定。

五、博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考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考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二)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始得舉行。

(三)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學位考試不及格者，六個月後始得再次提出申請。

(四)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五) 博士學位考試通過後，彙整委員意見及修改論文後，依本校學位考試審查流程及畢業離校程序辦理，得予核發學位證書。